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58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VAN HAU (阮文厚, 越南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, 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48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: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18號), 提起上訴, 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

NGUYEN VAN HAU (阮文厚)犯殺人未遂罪, 處有期徒刑參年

事實

(略)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節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 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, 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

（前略）查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，在台北市中山路，向被害人陳某，預備犯第1項之罪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前略）查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，在台北市中山路，向被害人陳某，預備犯第1項之罪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（前略）查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，在台北市中山路，向被害人陳某，預備犯第1項之罪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